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31)

蘇委員就原博館籌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及 19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略以，請本會綜合考量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下稱原博館）各項籌設因素，暫緩推動相關計畫，並重新辦理原博館選址評估作業在案。
- 二、依據上開決議，本會於 105 年 7 月 6 日函請各縣市政府提報原博館建議設館基地，經彙整計有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新竹市、苗栗縣、屏東縣、宜蘭縣及花蓮縣等政府提報。本會業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原博館選址評估小組，將以公正、客觀等原則辦理原博館選址評估作業。

(三十)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輔導會轉投資事業會薦高階經理人均由退役將官擔任，顯然只拔擢退役將領擔任要職，甚至淪為酬庸，輔導會應使全體榮民皆有任用機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90)

盧委員對輔導會轉投資事業會薦高階經理人均由退役將官擔任，顯然只拔擢退役將領擔任要職，甚至淪為酬庸，輔導會應使全體榮民皆有任用機會。所提質詢，經交據輔導會查復如下：

- 一、本會為強化轉投資事業機構經營管理效能，業已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第 22 點，會薦高階經理人員遴選標準，不以軍階或特定職務為考量，凡具大專以上學位、工作經驗 15 年以上、經國防部或輔導會推薦具領導管理學能且符合榮民資格者均可候選。若無符合資格條件之人選，輔導會得公開甄選專業人員，其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優先遴選。
- 二、依上開要點，迄今已陸續遴選多位校級人員推薦至轉投資事業擔任高階經理人，不再侷限於將級人員方能擔任高階經理人。
- 三、基上，本會現行推薦高階經理人仍以具領導管理及專業學能為主要考量，且以退除役官兵為優先遴派對象，符合本會安置就業任務。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萬安就國際訂房網站在國內未設立客服據點，相關法令無法規範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50)

蔣委員就國際訂房網站在國內未設立客服據點，相關法令無法規範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查國際訂房網站為服務我國旅客，目前已有 Agoda、Booking、Expedia 等網站在臺設立登記公司，其負有遵守國內法令規定之義務，應符合消費者保護法及各類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如發生消費糾紛，主管機關可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之消費爭議處理程序調處；如查獲其提供之服務除「代訂房服務」外尚涉旅行業專屬業務，觀光局將依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7 條第 3 項「非旅行業者不得經營旅行業業務」之規定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 二、倘國際訂房網站未在臺設立登記公司，其提供「國內訂房」服務者，因最終須透過國內旅宿業者對消費者提供服務，主管機關仍可督導與其合作之旅宿業者須遵守消保法及其授權訂定之各類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違反者可依消保法或各縣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法令等規定處罰。
- 三、至其提供「國外訂房」服務者，因締約對象、履約地均在國外且屬外國企業法人，雖非我國法令管轄權所及，如有發生消費爭議申訴時，仍可協請外交部提供國外可協助單位資訊供參。惟因消費者確實需承擔較高風險，觀光局前已向消費者宣導儘量選擇國內合法業者提供之服務，以維護自身權益。
- 四、有關委員建議就同類型網購平臺與有關部會制訂相關規範等意見，本部已將委員意見納入考量，未來將研議其可行作法。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五股楊梅高架道路之高乘載專用車道現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86)

吳委員針對五股楊梅高架道路之高乘載專用車道現況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五楊高架高乘載專用車道係環評審查委員會要求設置，原規劃於南向高乘載專用車道設有 2 處岔出、2 處匯入區間；北向亦設有 3 處岔出、2 處匯入區間供高乘載車輛變換車道，以減輕高乘載車道上慢速車對後方車流之影響。
- 二、有關五楊高架高乘載專用車道經常因慢速車影響而塞車問題，五楊高架設置高乘載專用車道為國道首例，本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前於 103 年委外辦理之「五楊高架 HOV 車道實施效益評估」報告，曾建議「於雙向上坡路段之 HOV 車道檢討增設開放車輛岔出區間」。通車後經本部高速公路局觀察，初期確有慢速車輛行駛於高乘載專用車道，導致高乘載專用車道行駛速率較低。經檢討後於泰山轉接道-機場系統交流道雙向上坡路段之高乘載專用車道再增加車輛岔出區間（南下長約 2.7 公里，北上長約 3.5 公里）。
- 三、另高乘載專用車道匯入、岔出路段之加強措施一節，高速公路局除依道路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設置圖型化標誌外，亦於路面劃設一實一虛單邊禁止變換車道線，用路人可依標誌及標線指示規定行駛。
- 四、經高速公路局於五楊高架高乘載車道進行相關加強措施與宣導後，交通量已達大眾運輸使用道